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收到征收补偿款的基本情况

根据黄浦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的《房屋征收决定》（黄府征【2021】21 号），公司位于黄浦区四川中路 470 号房屋被纳入黄浦区外滩源二期（企事业单位）旧城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。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470 号 1-4 层房屋（以下简称该房屋）系本公司权属房产，房地产权证编号：沪房地黄字（2013）第 004584 号，土地用途为商业，权属性质为国有，来源为出让，宗地面积 755 平方米；房屋类型为店铺，房屋建筑面积 1687.06 平方米。

本次房屋征收单位为“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”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“上海市黄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”，房屋评估单位为“上海房地产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”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的议案》。公司与房屋征收单位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了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偿协议”）。根据补偿协议，公司预计可获得该处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合计 193,652,760.00 元，最终以结算单记载补偿款为准。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《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31 号）。

根据协议约定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办理了该房屋灭失手续。2023 年 3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全部征收补偿款 200,165,791.02 元。至此，公司与房屋征收单位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署的补偿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将对公司一季度业绩产生正面影响，公司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其中签约奖励费、搬迁奖励费、房屋搬场补贴合计 1,500,000.00 元计入其他收益-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.68%，其他征收补偿款扣除该房产账面价值后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190,556,274.70 元。具体会计处理及实际收益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